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将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其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注销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目前，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资产交割、股份登记上市事项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现金

对价15,000万元，其中使用配套募集资金148,241,078.73元，自有资金1,758,921.27元。截至目前，本事项有关配套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帐户，符合其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